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件

常经社〔2021〕57号

关于评选常州经开区首批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标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常州经开区中小学（含幼儿园）首批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在职专任教师。已获得区级及以上相应专业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二、评选条件

详见附件1、2。

三、评选考核内容

1.申报对象的师德表现、工作状况、教学实绩、科研成果等。

2.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由学校组织实施）。主要考核语言表达能力、课程标准理解能力、教学基本功以及教学中课程理念的体现等。

3.材料评审和综合评议（由社会事业局组织实施）。

四、评选程序

1.自主报名。教师对照评选条件自主申报一项，认真填写《推荐呈报表》向学校申报。

2.单位审核、公示、推荐。学校成立推荐领导小组，严格对照条件，对自主申报的教师进行资格审核，全面展开考核，同时进行学生满意度测评，并将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在校内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之后将符合条件教师的信息、参评材料向区社会事业局推荐报送（凡是不符合基本条件的教师材料一律不得报送）。

3.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申报人员的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必须在公示通过后一周内进行，由学校组织进行课堂教学现场考核。

参加过教师基本功竞赛（评优课、信息化教学能手比赛）并获区级二等奖、或市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优秀奖及以上者或具有市教科院颁发的精品课证书的参评对象，可以免骨干教师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参加过教师基本功竞赛（评优课、信息化教学能手比赛）并获区级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三等

奖及以上者或具有市教科院颁发的精品课证书的参评对象，可以免学科带头人课堂教学能力考核。

4.材料评审。区社会事业局聘请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好中选优。

5.网上公示。区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拟确定人选名单在局OA管理平台公告栏公示一周。

6.公布结果。区社会事业局发文，公布常州经开区首批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名单。

五、材料报送

1.需报送的材料

(1)《常州经开区中小学骨干教师呈报表》或《常州经开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呈报表》(附件3、4，一式一份，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

(2)《常州经开区首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附件10)电子稿。

(3)对照评选条件按“材料目录”(附件5)提供相关材料。

凡涉及到聘期、论文发表、获奖、论著出版等有效时间均截止到2021年4月。凡复印件、原始记录等均需经学校审核，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属实，否则不予认定。

2.材料报送要求

以校为单位将上述各项纸质材料(分类报送)于6月5日前报局组织人事科,汇总表电子稿发邮箱:158529261@qq.com,上报时文件名用“单位名称+区骨干学带汇总表”格式命名。

六、奖励办法

1.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由区社会事业局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

2.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在评优晋级晋职中可优先考虑,特别优秀的重点培养。

七、评选要求

1.各校要切实加强领导,积极组织教师参加评选。

2.各校要严格申报、推荐、评选纪律。若在申报、推荐、评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对申报对象实行一票否决,今后不得参加相关评选活动,并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作相应处理。

- 附件:
- 1.常州经开区首批中小学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 2.常州经开区首批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 3.常州经开区中小学骨干教师呈报表
 - 4.常州经开区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呈报表
 - 5.常州经开区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材料目录
 - 6.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 7.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 8.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
- 9.教育教学工作量证明
- 10.常州经开区首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课堂教学考核评价汇总表
- 11.常州经开区首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1年5月14日

